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830,774.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增强 A	鑫元双债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2	0026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9,592,242.89 份	238,531.1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保证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从而提高投资收益。本基金紧密跟踪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运行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趋向及利率变化趋势等重点分析，判断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在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鑫元双债增强 A	鑫元双债增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2,445.09	1,342.60
本期利润	2,699,424.36	1,815.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890,415.61	240,010.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双债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0.50%	0.05%	0.19%	0.21%	0.31%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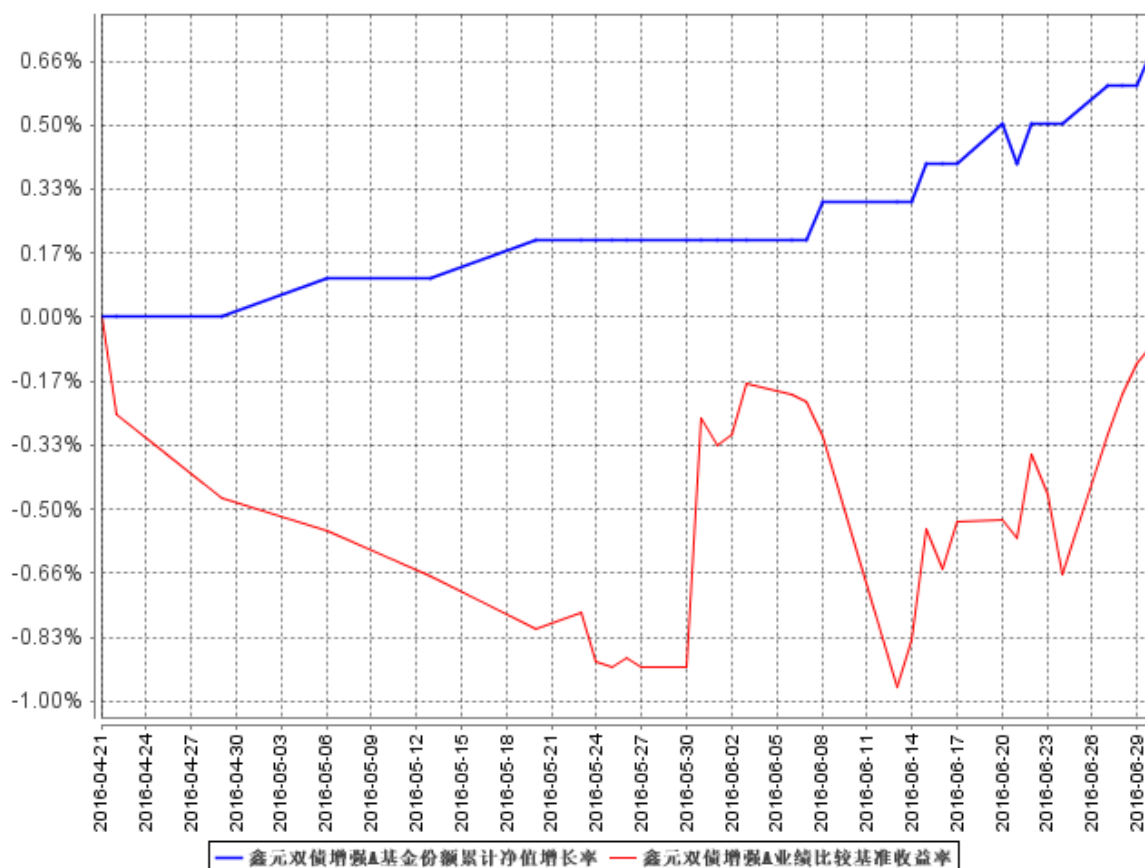
月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0.70%	0.05%	-0.07%	0.22%	0.77%	-0.17%

鑫元双债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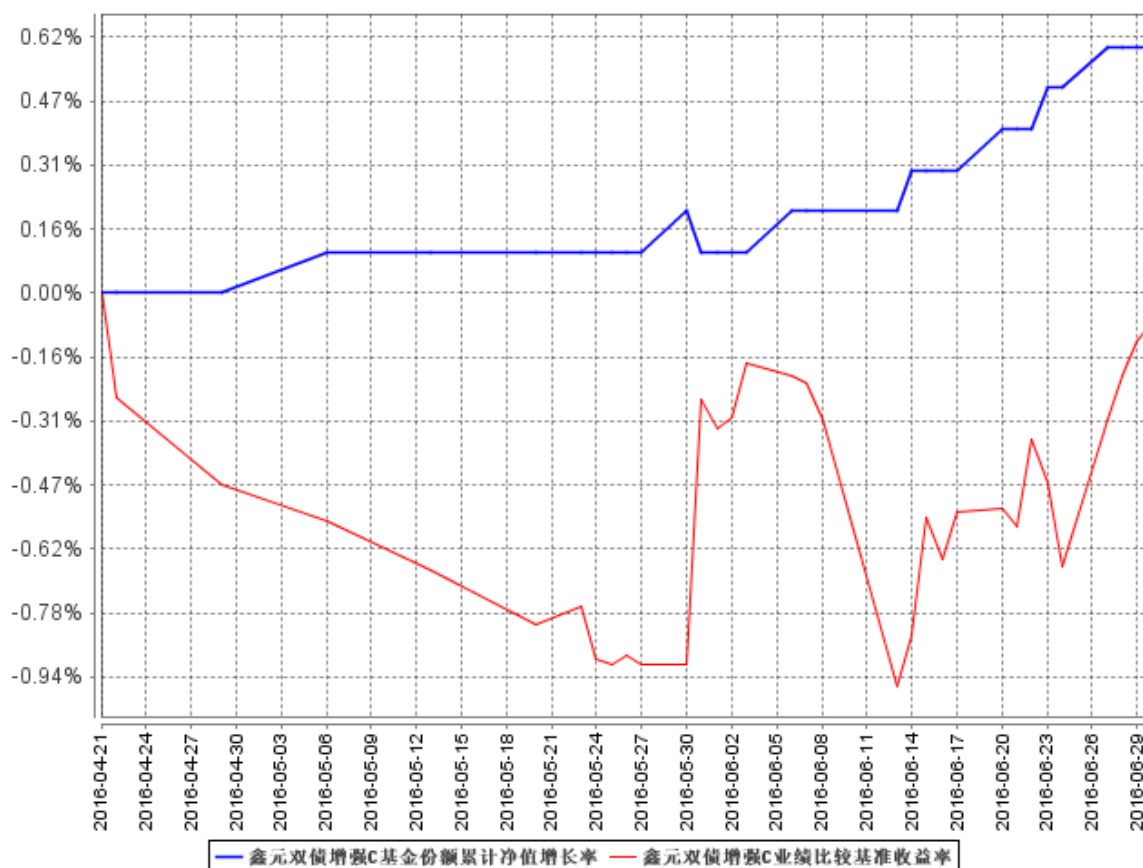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 月	0.50%	0.04%	0.19%	0.21%	0.31%	-0.17%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0.60%	0.05%	-0.07%	0.22%	0.67%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双债增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双债增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12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6 月 3 日	-	7 年	学历：国际审计专业，学士。 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 年 9 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鑫元货币市场	2016 年 6 月 3 日	-	6 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 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

	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 2010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 年 4 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资基金、 鑫元鑫 新收益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的基 金经理 助理；基 金投资 决策委 员会委 员				
张明凯	鑫元一 年定期 开放债 券型证 券投资 基金、鑫 元稳利 债券型 证券投 资基金、 鑫元鸿 利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元 合享债 券型证 券投资 基金、鑫 元半年 定期开 放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元 合丰分 级债券 型证券 投资基 金、鑫元 安鑫宝	2016 年 4 月 21 日	-	8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 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 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 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 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 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 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 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 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 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 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以来债市受到信用事件爆发、税收政策变动、汇率市场波动、英国脱欧等多件黑天鹅事件影响，投资者风险偏好明显减弱，整个市场呈现震荡走势。资金面整体平稳，在经济筑底、信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组合资产的安全性需求逐步提高，本基金整体采取了防御型配置思路，在久期和杠杆运用上均相对保守，为基金持有人追求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双债增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0%，鑫元双债增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转型相对成功的经济体经验分析，经济增长都先后经历高速增长向中高速、中速以及低速的不同增长阶段，从 2014-2016 年上半年的改革进度上看，未来 2-3 年我国大概率处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且随着去产能、去杠杆等推动不断深入，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冲击作用也会逐步显现，因此，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我们认为今年下半年甚至是 2017 年整体经济基本面都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战略改革成为下半年乃至 2017 年的改革重点，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加快推进，对经济基本面和政策会形成较大影响，具体包括：一是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更注重配合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货币政策宽松更加谨慎，市场对降息降准的预期明显下降；二是稳增长政策仍会托底，但供给侧改革推进中需要做“加法”产业不足以抵消“减法”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使

得经济结构性下行压力会加大，同时，市场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担忧也会上升；三是供给侧改革形成的冲击逐步释放，去产能对信用市场冲击加快、国企和金融的去杠杆对信用市场和资本市场冲击加剧；四是产业内并购重组和上下游整合加快，不仅限于产能过剩行业；五是防范系统性风险仍是底线，相对宽裕的流动性和积极财政政策取向不会轻易改变。综合判断，我们认为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四季度实现弱企稳，投资结构上房地产投资增速缓慢回落，基建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制造业投资继续体现出结构性减速特征；受猪周期和原油价格回升推动，年内 CPI 有所上行，但行业的结构性过剩压力仍然较大，全年通胀压力不大；货币政策方面，在英国实现脱欧公投后，全球均面临货币政策边际宽松的预期，若后期英国脱欧事件形成的冲击超出预期，则不排除国内进一步降息降准的概率。

一季度末及二季度初经济回升力度和信贷投放明显超预期，直接导致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边际减缓以及信贷投放的收缩，同时在猪周期和大宗商品价格大涨的带动下，部分投资者开始担忧通胀是否会抑制货币政策的宽松节奏，同时，监管层也加大金融杠杆的监管以及市场对人民币汇率信心不足，另外，经济的结构性下行形成债市的结构性违约压力开始凸显，直接导致二季度债市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一是不同期限利率品的调整幅度普遍超过 10BP，期限利差有所扩大，短端品种调整超过中长期品种；二是信用利差开始扩大，低评级信用债调整幅度相对较大。对于下半年债市投资方面，相对看好三季度收益率下行机会，维持四季度震荡走势的判断。相对而言，三季度债市利好因素较多：1、英国实现脱欧公投后，全球投资者的避险情绪明显上升，同时，对美联储加息预期明显减缓，拓宽国内货币政策的宽松空间；2、经济增速在一季度冲高，二季度略实现企稳，三季度再度下行压力较大，基本上对债市形成支撑；3、CPI 同比在 3、4 月份攀高后，5 月份开始回落，三季度预期维持在 2%左右，整体通胀压力不大；4、货币政策受经济下行和英国脱欧影响，后期边际宽松可期。三季度期间金融去杠杆、银监会对银行委外资产的限制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汇能会对债市形成负面冲击，但在相对较强的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的支撑下，我们认为整体收益率仍会偏下行的机会较大。信用品方面，在政府角色在过去 3 年的缓慢转变中，由经济发展主体的推动者与经济发展的参与者稳步向市场经济主体的推动者转换，重视市场化经济的处理方式，在经济下行阶段及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债务率行业面对经营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信用违约风险概率明显提升，因此，信用品配置上依旧强化品种的信用风险优先选择的策略。另外，当前仍处于信用评级的集中调整阶段，对于部分行业处于趋势下行、盈利能力恶化、负债率偏高及目前评级展望处于负面的主体，应重点规避主体评级被下调的潜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923,024.66	—
结算备付金		117,619.0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776,0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8,77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761,076.9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3,577,820.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01.5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898.96	-
应付托管费		82,256.8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09	-
应付交易费用		9,610.6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6,823.93	-
负债合计		447,394.03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9,830,774.01	-
未分配利润		3,299,651.9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130,425.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577,820.02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属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07 元，下属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9,830,774.0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499,592,242.8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38,531.12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83,389.87	-
1.利息收入		2,475,836.3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2,353.90	-
债券利息收入		1,852,656.8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825.6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451.7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1.76	-
减：二、费用		682,150.45	-
1. 管理人报酬		475,919.27	-
2. 托管费		135,976.94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256.88	-
4. 交易费用		3,175.0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6,822.3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239.4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239.4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末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64,961.75	-	200,564,96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01,239.42	2,701,239.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9,265,812.26	598,412.56	299,864,224.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400,893.54	598,802.28	299,999,695.82
2.基金赎回款	-135,081.28	-389.72	-135,471.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830,774.01	3,299,651.98	503,130,425.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乐赛</u>	<u>陈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1 号《关于核准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564,948.9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564,961.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5,919.2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1,190.39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976.9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双债增强 A	鑫元双债增强 C	合计
	鑫元基金		
	-	1.38	1.38
合计	-	1.38	1.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双债增强 A	鑫元双债增强 C	合计
	鑫元基金		
	-		
合计	-		

注：1、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44,923,024.66	11,927.96	-	-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48,776,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余额为零。本基金本期净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零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48,776,000.00	89.12
	其中：债券	448,776,000.00	89.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040,643.71	8.94
7	其他各项资产	9,761,176.31	1.94
8	合计	503,577,820.0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49,000.00	5.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49,000.00	5.95
4	企业债券	109,154,000.00	21.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09,673,000.00	61.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8,776,000.00	89.2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162	11 宜昌城投债	400,000	43,736,000.00	8.69
2	101469027	14 国家核电 MTN003	400,000	42,776,000.00	8.50
3	1182348	11 粤交通 MTN1	400,000	42,404,000.00	8.43
4	1182358	11 广交投 MTN1	400,000	40,744,000.00	8.10
5	1182354	11 中节能 MTN2	400,000	40,596,000.00	8.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否。

7.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否。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61,076.91
5	应收申购款	99.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61,176.3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双债增强A	231	2,162,736.98	499,399,193.64	99.96%	193,049.25	0.04%
鑫元双债增强C	194	1,229.54	0.00	0.00%	238,531.12	100.00%
合计	425	1,176,072.41	499,399,193.64	99.91%	431,580.37	0.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A	—	—
	鑫元双债增强C	1,729.08	0.7249%
	合计	1,729.08	0.0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A	0
	鑫元双债增强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A	0
	鑫元双债增强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双债增强 A	鑫元双债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211,329.92	353,631.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99,400,893.54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80.57	115,10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592,242.89	238,531.1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王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李湧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束行农先生代理总经理职务；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李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 2、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247.00	100.00%	-
中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

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2) 营运支持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相关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24,7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